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疆交建”，股票代码为“00294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且发行数量为6,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1,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374,9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9,132,191.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5,0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97,808.7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85,8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568,331.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16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668.8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鹏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8	5,083.44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新回报2号资产管理产品	708	5,083.44
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	5,083.44
4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8	5,083.44
5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08	5,083.44
6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708	5,083.44
7	凌兆蔚	凌兆蔚	708	5,083.44
8	刘凯	刘凯	708	5,083.44
9	何学忠	何学忠	708	5,083.44
10	陈琼珊	陈琼珊	708	5,083.44
11	谢雄清	谢雄清	708	5,083.44
12	彭朋	彭朋	708	5,083.44
13	王伟	王伟	708	5,083.44
14	杨小明	杨小明	708	5,083.44
15	陈宝康	陈宝康	708	5,083.44
16	王瑜	王瑜	708	5,083.44
17	黄喜山	黄喜山	708	5,083.44
18	王登明	王登明	708	5,083.44
19	叶芳	叶芳	708	5,083.44
20	黄克凤	黄克凤	708	5,083.44
合计			14,160	101,668.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9,203股，包销金额为999,477.5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42%。

2018年11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1元/股。宇晶股份于2018年11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晶股份”股票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海通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605,7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632,649,500股，配号总数为155,265,29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52652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63.264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9826512%，申购倍数为3,450.339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1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1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7964%。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0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46，3346
末“6”位数	269983
末“7”位数	3741124，5741124，7741124，9741124，1741124，3647656，8647656，425854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海容冷链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海容冷链A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4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7.52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41.1万股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华兵	总经理	80	31.76%	0.62%
胡良传	副总经理	5	1.98%	0.04%
李祖光	副总经理	5	1.98%	0.04%
顾劲松	副总经理	5	1.98%	0.04%
陈智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98%	0.04%
张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9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4人)		136.1	54.03%	1.05%
预留		10.8	4.29%	0.08%
合计		251.9	100.00%	1.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原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减少为16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259万股调整为251.9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8.2万股调整为241.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0.8万股保持不变。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1万股调整为240.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8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10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1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8,100,64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肆拾万柒仟元整(￥2,407,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93,64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50.00元，实收资本130,000,0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407,05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32,407,0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72,513,150.00	55.78%	2,407,000.00	74,920,150.00	56.58%
高管锁定股	17,372,550.00	13.36%	－	17,372,550.00	13.12%
首发前限售股	55,140,600.00	42.42%	－	55,140,600.00	41.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2,407,000.00	2,407,000.00	1.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86,900.00	44.22%	－	57,486,900.00	43.42%
三、总股本	130,000,050.00	100.00%	2,407,000.00	132,407,05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000,500股增加至132,407,5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在本次授予登记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90,600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2.7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2,407,05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十、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8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回购预案进行修订，并相应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且后续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权将结合公司股价及实施回购计划的可行性酌定届时的回购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后续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权将结合公司股价及实施回购计划的可行性酌定届时的回购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28%至0.5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最高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同时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1,236,968	34.71%	316,236,968	35.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455,619	65.29%	580,455,619	64.73%
总股本	896,692,587	100%	896,692,587	100%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各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90,870,372.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18,133,471.77元，流动资产2,036,381,221.72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3.21%、4.9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任职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当日的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2018.9.28	17.35	2,000,000	0.2230	大宗交易
齐舰	副董事长	2018.9.27	19.01	188,800	0.0211	集中竞价
		2018.9.26	18.99	444,600	0.0496	
		2018.9.25	19.09	479,000	0.0534	
		2018.9.21	18.98	215,800	0.0241	
		2018.6.22	19.70	350,000	0.0390	
		2018.5.30	24.03	710,000	0.0792	

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于2018年9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4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7%)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7,814,566基金份额。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换购行为是其根据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及相关情况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且按规定在减持、换购前就相关事项已经通知了公司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控股股东王佳，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经公司内部自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但该等买卖已经通知了公司，且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未来六个月如有个人资金需求，将通过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传递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信心，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以激励员工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回购账户

参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

2、担保金额：155,00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金堂蓝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光和骏”)、金堂蓝光	155,000	155,00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金堂蓝光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堂国用(2013)第3833号、6956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60,000	850,295.31	909,704.69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1,262,893.18	3,777,106.82
	合计	7,000,000	2,113,188.49	4,886,811.51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三中园区光锋村	刘家臜	3254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682,295.61万元，总负债544,328.40万元，净资产137,967.2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8,110.64万元，净利润8,271.03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99,973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7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7,094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3.94%。公司无